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承法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45 单元 5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大厦 4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投智能 13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元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8,906,4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承法持有新元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 5.73%减少至 4.91%。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核准通过。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承法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元科技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交易对方中的两名，即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前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3 名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清投智能 97.01% 的股权
清投智能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致天下	指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厚启	指	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富资本	指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富二期	指	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姜承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7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45 单元 5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大厦 4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根据新元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元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3,634,054 股和支付现金 34,833.46 万元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33.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最终配售结果，新元科技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配售对象确定为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价格 19.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新元科技的股东，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持有新元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 5.73%减少至 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新元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元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3,634,054 股和支付现金 34,833.46 万元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股权，此外新元科技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033.4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新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配售对象为 3 名，配售价格 19.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999,989.73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承法持有新元科技股份 6,509,761 股，占新元科技总股本 5.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承法持有新元科技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6,509,761 股，占新元科技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承法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朱业胜、姜承法、姜承法三人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

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朱业胜、姜承法、姜承法、世纪万向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必要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清投智能的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8日，清投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清投智能合计97.01%股权转让给新元科技。

2、2017年6月26日，清投智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97.0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附条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形式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转让方订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已放弃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标的资产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兴业证券、红塔证券、财通证券3家证券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明示同意本次交易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的审批程序

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交易对方中非自然人已就订立并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法取得内部批准、授权。

1、2017年5月31日，创致天下召开2017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创致天下就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及清投智能其他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2、2017年6月2日，泰州厚启召开2017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泰州厚启就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及清投智能其他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7年5月，方富资本已就方富资本（代表方富二期）本次交易履行其内部相关程序，并出具了《项目退出审批表》。

（四）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的正式核准文件。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批程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1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同意清投智能股票（证券代码：836334，证券简称：清投智能）自2017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	质押到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	用途
------	------	------	------	-----	------	----

	(股)	日期	日		占所持股份比例	
姜承法	4,55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0%	个人资金需求
姜承法	24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	补充质押
合计	4,790,000	--	--	--	73.58%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元科技本次交易提交停牌申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新元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承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40 号院 45 单元 50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6,509,761 股 持股比例：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元科技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由 5.73%减少至 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 需获新元科技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